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4,830	5,653
銷售成本		(171,703)	(4,386)
毛利		3,127	1,267
其他收入		3,561	562
分銷費用		(3,736)	–
行政支出		(22,708)	(17,704)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及減值虧損	4	(3,977)	(4,715)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	(9,860)
融資成本	5	(2,781)	(1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	(6,049)
期內虧損	6	(26,369)	(36,510)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998	36,510
少數股東權益		7,371	–
		26,369	36,510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33港仙	0.7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60	1,4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325	103,410
預付租金	3,597	3,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9	4,134
可出售投資	8,850	8,850
會所債券	514	514
	<u>132,025</u>	<u>121,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82	7,14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45	25,6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34	3,256
預付租金	91	91
持作交易之投資	28,361	22,04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34,7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19	11,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30	28,676
	<u>158,749</u>	<u>97,96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358	139,533
借款	45,075	47,710
	<u>224,433</u>	<u>187,243</u>
流動負債淨值	<u>(65,684)</u>	<u>(89,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341</u>	<u>32,6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449	273,299
儲備	(202,469)	(214,3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9,980	58,955
少數股東權益	(33,639)	(26,268)
總權益	<u>66,341</u>	<u>32,6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ii)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65,700,000港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6,4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本集團於國際空運及海運行業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獲利。為把握未來發展良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拓在焦炭行業之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合共60,600,000港元投資於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投資之初步金額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然承諾倘認購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多項由各訂約方所訂立以延長完成日期之延長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會根據認購協議將餘額20,600,000港元投資於山西長興。

根據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本公司董事將適時評估及檢討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表現。倘該等投資之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將不再繼續進行該等投資所涉及之任何資本注資計劃，以期於不久將來達到更佳財務及周轉狀況，並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著想。

山西長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0,100,000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擲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自山西長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來，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財務表現及周轉狀況。根據上文所討論之策略計劃，倘山西長興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見改善，本集團將終止任何進一步資本注資。

為改善本集團之周轉狀況，本集團現正與放債人商討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並於明年到期應付之定息借款45,1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後及重新安排。

按本集團可延長及重新安排定息借款之還款，並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期全數因應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ii) 就持續經營基準而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未能重定還款時間表及通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ii)所述之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調整。核數師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上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ii)充分披露，就此彼等並無修訂其意見。根據彼等審閱（並不屬於審計工作）之結果，彼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報告之詳情其後可在下文「刊登中期報告」所述之網站中參看）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

先前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之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先前分類為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已按追溯基準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除減值列帳。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上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投資；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140</u>	<u>151,096</u>	<u>18,594</u>	<u>174,83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4</u>	<u>1,460</u>	<u>(10,396)</u>	<u>(8,682)</u>
未分配集團支出				<u>(15,834)</u>
利息收入				783
融資成本				(2,7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5</u>
期內虧損				<u>(26,36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395</u>	<u>258</u>	<u>5,6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3</u>	<u>(5,067)</u>	<u>(4,734)</u>
未分配集團支出			<u>(16,414)</u>
利息收入			558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9,860)
融資成本			(1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6,049)</u>
期內虧損			<u>(36,510)</u>

4.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及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額包括：		
–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500)
– 持作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3,977)	(215)
	<u>(3,977)</u>	<u>(4,71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	–	1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781	–
	<u>2,781</u>	<u>11</u>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22	187
存貨撥備	2,687	–
出售持作交易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5,429)	139
利息收入	(783)	(558)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2)	–
	<u>(22)</u>	<u>–</u>

7. 稅項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毋須納稅，蓋有關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損全數抵銷。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8,9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45,251,346(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4,566,091)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為174,8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3,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3,1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支出（已扣除其他經營收入）29,4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777,000港元）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虧損淨額26,3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10,000港元）。最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虧損淨額約為18,9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繼新收購的焦炭企業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綜合計入國華集團的帳目後，本集團焦炭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8,5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毛利／毛損約為3,680,000港元毛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航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5,1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毛利總額為1,378,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7,000港元。

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利潤依然偏低，競爭激烈，惟國際貨運業務（尤其是新加坡）的經營溢利顯著上揚。此外，於本期間，與中國國際航空等策略夥伴合作在上海拓展貨運業務的合營企業已趨穩定，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的營業額為151,0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毛利總額為5,430,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損總額：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56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新會計準則對下列非現金項目產生的影響包括以下：

- a) 於回顧期內持作交易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為3,9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000港元）；
- b) 於回顧期內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並無其他公平值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0港元）。

證券投資的純利為1,4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改善為0.4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而流動比率由0.52增至0.71。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45,0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1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99,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55,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158,7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6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24,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243,000港元）計算。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0.10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83,000,000股股份。集團相信配售股份可加強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的財務資源用於國內焦炭業之擬議投資，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最後，集團成功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補足配售及銀行借貸而應付短期資金需要，並引入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如Assets Manager Funds及德意志銀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借款：

銀行存款16,1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29,000港元)
樓宇帳面值53,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63,000港元)
預付租金帳面值3,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1,000港元)
其他存款1,3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8,000港元)

董事變更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梁仲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於期終時約有530名員工。僱員成本為5,4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8,000港元)。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的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本集團亦給予僱員購股權等福利，以保僱員對本公司之忠誠。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和證券交易。為加強此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近期進展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山西太興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煤焦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人民幣219,300,000元收購一家焦炭加工企業河津市太興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的51%控股權益。董事會確認，該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會認為，焦炭市場的樂觀前景有助帶動焦炭行業近期的升勢。

短期策略

本集團決定於國內收購更多焦炭加工廠。由於該業務的獨有性質，故財務架構屬於資本密集。於併購初期，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屬於非流動性質。

長期策略

本集團計劃成為中國(尤其是山西)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憑藉當前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等相對優勢，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深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由於中國為世界焦炭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故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至於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全球鋼鐵業蓬勃，加上日本經濟復甦以及歐美之焦炭生產受制於嚴格的環保條例及老化的生產設備，故為焦炭帶來強勁需求。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並已透過制訂適當程序而承擔此項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現正制訂有關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之程序。該等程序將可於本年底前完成及實行。

刊登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cbgroup.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王大勇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仲德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